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编号：WZZC2026-C3-210009-XR XM

采购人：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26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3-210009-XRXM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2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1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在收到本项目评审意见后20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逾期15天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供应商应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本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县直部门第三办公区办公楼 2 单元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74-2682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苍海新区尚龙尚品居 5 栋 1201 房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15607745386

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4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且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所有提供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5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所有提供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

		<p>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6	12.1.3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请提供，供应商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所有提供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7	12.2	<p>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tm=web-project-center-front.323e3599.c703756.d3116298.94329b60d9fa11eea438d5380e6b33a0</p> <p>(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p> <p>(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p> <p>(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系统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响应无效。</p>
8	15.2	报价时需根据项目进行合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专家评审费用、技术工

		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9	16. 2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17.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u>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u>，开户银行：<u>苍梧农商银行石桥支行</u>，银行账号：<u>447612010166949882</u>）；</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如允许联合体）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1	20. 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3	26.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	27.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5	29.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苍海新区尚龙尚品居 5 栋 1201 房 联系电话：15607745386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6	30. 1	1. 采购代理费及开标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19000 元</u>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50271217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
15	31.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18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有法定代表人个人CA电子签章的，可用CA电子签章代替。</p> <p>5.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不按要求提供的则其磋商无效。</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9	/	<p>1、本项目的预算价126万；</p> <p>2、竞标报价：本项目按费率报价，费率≤100%，暂定合同价=本项目的预算价126万×成交费率；</p> <p>3、合同结算价：审批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成交费率，如最终</p>

		的合同结算价大于本项目的预算价 126 万，按 126 万结算，小于预算价的，按实际金额结算。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线上上传响应文件方式提交。不需要密封和标记。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小组成立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开标程序：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②需要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③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④公示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 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要求提交）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以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p>一、项目建设必要性</p> <p>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建设十分必要。桂江苍梧县段地处河流关键节点，水文条件复杂，汛期暴雨易引发洪水灾害，现有水利设施老化薄弱，防洪标准偏低，沿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及耕地、城镇设施面临持续威胁。同时，河段部分区域存在岸线侵蚀、生态功能退化问题，水质受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制约了区域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可显著提升河段防洪减灾能力，筑牢安全屏障；修复河道生态系统，改善人居与水域环境；保障沿岸农业灌溉、居民用水安全，为区域工农业发展及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二、工作主要内容：</p> <p>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研报告编制服务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的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成果的审批。</p> <p>三、成果资料要求：</p> <p>1.成果资料内容：</p> <p>编制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可研阶段地勘报告，获得可研批复。</p> <p>2.成果资料数量：</p> <p>①纸质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2 份。</p> <p>②电子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等全过程可编辑的电子版及其它附件的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图纸的电子版（CAD 版本、PDF 版本）。</p> <p>3.提交成果资料的质量及要求本工程报告编制过程和成果资料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报告编制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报告编制依据的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p>

				<p>(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p> <p>(2)《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p> <p>(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p> <p>(4)《防洪标准》GB50201-2014;</p> <p>(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p> <p>(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p> <p>(7)《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p> <p>(8)《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50805-2012;</p> <p>(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p> <p>(10)《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p> <p>(11)《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p> <p>(1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p> <p>(13)《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299-2020);</p> <p>(14)《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 291-2020);</p> <p>(15)《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SL 345-2007);</p> <p>(16)《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 31-2003);</p> <p>(17)《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p> <p>(18)《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p> <p>(1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p> <p>(20)《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p> <p>(2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桂水电技字[1997]第73号文);</p> <p>(22)《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小型)》(1992年);</p> <p>(23)《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p> <p>(24)其他有关勘测设计的规程规范。</p>
--	--	--	--	--

				<p>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报告编制。</p> <p>五、质量要求：</p> <p>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深度要求，取得本项目可研批复。</p> <p>六、保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肆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提交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p> <p>七、其他要求：</p>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p> <p>2. 估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p>
--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在收到本项目评审意见后 2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逾期 15 天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 服务地点：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费率≤100%，暂定合同价=本项目的预算价 126 万×成交费率；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由供应商在充分考虑报告编制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3. 竞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专家评审费用、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专题报告的报批稿后，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拨付合同款，待项目资金下达完，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获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成交人按服务期限节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及其相关专题的报告，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由于成交人原因，经三次修改后均无法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则视为成交人可研成果未达可研设计质量要求，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价款。	
(二)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进行全面验收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5. 验收：由双方对照采购需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三) 其他要求	
1. 后续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提供全天候电话服务。 (3).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4). 成交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2. 成交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

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磋商报价将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 (1-20%)）。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①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最后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具体要求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原件。

② 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 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中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竞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1. 1	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须经过修正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text{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某供应磋商最终报价评审价}) \times 15\% \times 100$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2.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1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的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独立评分：	

		<p>一档(4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不够详细，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够深刻，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够具体细化。</p> <p>二档(8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相对简单，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有一定的认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相对简单，仅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2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较详细，对项目的水文、工程任务与规模、区域地质工程、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p>四档(16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详尽，对项目的水文、工程任务与规模、区域地质工程、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p> <p>未提供及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p> <p>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行性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不清晰；有简单的项目控制措施，项目工期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不够明晰。</p> <p>二档(10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较清晰，编写简单的工作提纲；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较详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需求。</p> <p>三档(15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实施</p>

		<p>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清晰，能编写详细的工作提纲，有较合理的编制方法；有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可行；工作节点控制比较合理，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方案满足项目总体需求，无投资估算表。</p> <p>四档(20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清晰、条理分明，编写合理详细的工作提纲，有合理、可行性强的编制方法；有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明确、可行性强，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工作节点控制科学、合理；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合理的应急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编制稿修改措施及实施步骤等；整体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总体需求，有投资估算表。</p> <p>未提供及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2.3	进度保证措施（满分3分）	<p>一档（1分）：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2分）：进度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进度违约责任承诺；</p> <p>三档（3分）：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未提供及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2.4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3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质量保障措施独立评分：</p> <p>一档(0.5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能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以及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p> <p>二档(1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p>

		<p>三档(2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较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p> <p>四档(3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风险防控措施，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p> <p>未提供及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2.5	后续服务承诺（满分3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独立评分：</p> <p>一档(0.5分)：仅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全面。</p> <p>二档(1分)：服务承诺优于一档，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有简单的服务流程等内容，内容基本合理。</p> <p>三档(2分)：服务承诺优于二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较为具体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p> <p>四档(3分)：服务承诺优于三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具体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的保密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服务及时，有优惠服务承诺；有人员服务承诺及拟派驻技术人员现场驻点服务措施。</p> <p>未提供及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3	商务分（40分）	
3.1	人员配置（满分11分）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类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3分，满分3分；</p> <p>2. 拟投入其它专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专业：水工、规划、水文水资源、测量、地质、造价、水土保持、机电）：每具有一个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得0.5分；每具有一个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8分。</p> <p>注：</p>

		<p>1、以上内容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登记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每专业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p> <p>3、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p>
3.2	项目业绩（满分 24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印发的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的：</p> <p>1.业绩防洪(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或以上但低于 50 年一遇的，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2.业绩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含）一遇或以上的，提供 1 份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同类型业绩指：承担过河道防洪或河道综合整治或堤防建设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p> <p>证明材料需提供：</p> <p>①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复印；</p> <p>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证明复印件。</p> <p>同一项目仅得一次分，若同一合同包含多个项目，以批复的项目名称为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清晰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3.3	信誉（满分 5 分）	<p>(1) 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工程咨询，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得 2 分，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 供应商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且在有效期内，三个评价类别（设计类、勘察类、咨询类）同时评定为 AAA 级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清晰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CA 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及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应当附本表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参保缴费证明及采购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的竞标费率为_____%，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合同履约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费率 (%)	暂定合同价(元)
1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合同履约期					
备注	1、本项目的预算价 126 万； 2、竞标报价：本项目按费率报价，费率≤100%，暂定合同价=本项目的预算价 126 万×成交费率； 3、合同结算价：审批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成交费率，如最终的合同结算价大于本项目的预算价 126 万，按 126 万结算，小于预算价的，按实际金额结算。				

注：本表报价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编制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发包人（采购人）： (甲方)

编制人（成交人）： (乙方)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 （项目名称） 工作，工程地点为 _____ 境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二条 可研编制依据

2.1 发包人给编制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编制人采用的重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3 技术标准与规范。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4.1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勘察（测）设计服务，及本阶段审批相关专题编制。

4.2 服务范围：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相关专题编制，并按评审意见修改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第五条 工作成果提交

5.1 时间进度：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在收到本项目评审意见后 2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逾期 15 天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5.2 提交数量：①纸质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2 份。②电子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等全过程可编辑的电子版及其它附件的电子版（可

编辑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图纸的电子版（CAD 版本、PDF 版本）。

第六条 合同金额

6.1 暂定合同价（本项目的预算价 126 万×成交费率）：成交费率_____ %，暂定合同价_____ 元。

6.2 合同结算价：审批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成交费率，如最终的合同结算价大于本项目的预算价 126 万，按 126 万结算，小于预算价的，按实际金额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专题报告的报批稿后，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拨付合同款，待项目资金下达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八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8.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5 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推迟开始工作时间，且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6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8.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第九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9.1 按本合同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

要求；工作深度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9.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9.4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

9.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合同项目要求的成果资料。

9.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0.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可以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10.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10.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10.6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11.2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乙方返还

已付合同款；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时，应返还已收的合同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文本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编制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